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書函

聯絡人：陳虹伶 分機 1026

受文者：本院各系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工院字第 062 號

附件：如附

**主旨：**為辦理「111 年工程學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」，請各系配合於 12 月 20 日(二)中午前將貴系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達院辦公室，俾利辦理院甄選面試作業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11.11.25 學字第 1110108666 號函及本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傑出及優秀青年甄選辦法、各系傑出青年候選人名額表及工程學院傑出青年推薦表各乙份，請參考。
- 三、敬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傑青甄選委員，並於 12 月 20 (二)中午前將下列資料送至院辦公室。
  - (一) 書面資料一份 (院推薦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佐證資料，以精簡為原則)
  - (二)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(含個人一吋照片)
  - (三) 甄選面談 PPT 簡報檔(至遲 12 月 21 日前逕寄承辦人信箱：[jessiece@ntust.edu.tw](mailto:jessiece@ntust.edu.tw))
  - (四) 系所推薦名單排序表
- 四、若曾當選院傑出青年或校傑出青年同學，不可再次參加甄選，如獲選為院優秀青年則可再次參選。
- 五、相關資訊請至工程學院網站參閱及下載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e.ntust.edu.tw/p/412-1024-251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工程學院

